

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赣08破申2号

申请人：杨某，男，1989年10月10日生，汉族，现住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公民身份号码：XXX。

被申请人：江西某甲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陈某甲，该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以江西某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陈某甲、翁某、黄某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过程中，申请人杨某以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某公司经执行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经审查后作出移送决定。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

本院查明：九江某有限公司吉安分行诉某公司、陈某甲、翁某、黄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本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本院于2015年10月8日作出（2015）吉中民二初字第109号民事调解书。该民事调解书载明：一、各方均确认某公司尚欠九江某有限公司吉安分行借款本金1700万元及2015年7月22日起算至2015年8月31日止的利息141984.15元，并承担自2015年9月1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利息每月支付，按月利率8.025‰计算，每月的20日为付息日。逾期付息，则按照上述月利率的1.5倍加收罚息。二、对于本协议第一项还款义务，某公司应在2015年10月31日前偿还九江某有限公司吉安分行24万元，在2015年11月20日前结清所欠利息和罚息，此后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正常付息，并在2016年4月30日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以上还款方式采取先付息后还本。三、九江某有限公司吉安分行对某公司

名下的下列土地、房产、设备享有优先受偿权：土地坐落于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和京九大道交叉口西南角，使用权证号为井开区国用(2009)第I-125-A号、I-125-B号、I-125-D号；房屋坐落于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与京九大道交叉口西南角，产权证号为房权证井开区房字第XX号、XX号、XX号；设备为井开区工商动抵(2015)第11号动产抵押登记书登记抵押担保的所有机器设备。九江某有限公司吉安分行并对黄某持有的江西某乙有限公司10%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质权登记编号为：(吉)内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0030号。四、陈某甲、翁某、黄某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民事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某公司、陈某甲、翁某、黄某未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九江某有限公司吉安分行遂于2015年11月3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对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和京九大道交叉口的五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井开区国用(2009)第I-125-A号、I-125-B号、I-125-C号、I-125-D号、I-125-E号)以及四处房产(产权证号为房权证井开区房字第XX号、XX号、XX号、XX号)进行了拍卖。2016年10月28号，竞买人陈某乙以1382万元的最高价竞得。2016年11月30日，本院作出(2015)吉中执字第123-3号执行裁定，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等转移至陈某乙。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强制到位金额11155130元，后杨某于2018年2月23日以其与九江某有限公司吉安分行达成债权转让协议、九江某有限公司吉安分行将本案的剩余债权及相应其他权利作价860万元转让给其为由，申请变更其为本案申请执行人。2018年3月16日，本院经审查后作出(2015)吉中执字第123-7号执行裁定，变更杨某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原申请执行人九江某有限公司吉安分行在本案中的债权及相应其他权利由杨某继受。

某公司系于2009年1月6日经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

记设立，法定代表人为陈某甲；股东为陈某甲（占股 51%）、黄某（占股 49%）；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可录类光盘、BD、BDR、BDR 母盘、BD 播放机、电脑配件、探测仪的生产、销售及研发等等。目前，某公司处于歇业状态。另，某公司在吉安县人民法院还有四起被执行案件，但因无财产可供执行，相关执行案件处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状态。

本院认为：杨某对某公司享有合法债权，某公司不能清偿该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破产清算条件。另外，某公司在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本院依法享有本案的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杨某对江西某甲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赖苏平
审 判 员 刘 娟
审 判 员 郭 琴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书 记 员 李小红